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时锋林

项目负责人：时锋林

编制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时锋林

项目负责人：时锋林

建设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电话：13520004668

传真：——

邮编：102607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编制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电话：13520004668

传真：——

邮编：102607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概况	3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4
3.3 项目建设情况	6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排放标准	13
6.2 废水排放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标准	1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	14
7.2 废水	14
7.3 噪声	1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1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11.1 废气.....	22
11.2 废水.....	22
11.3 噪声.....	22
11.4 固体废物.....	22
11.5 总论.....	22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2号，从事汽车喷漆业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6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1]0228号。本项目于2011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11年12月5日竣工并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设施。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228 号，2011 年 9 月 16 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201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从事汽车喷漆业务。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时锋林		联系人		时锋林
联系电话	13520004668		邮政编码		102607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服务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1]0228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1 年 9 月 16 日
环评编制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0 月 15 日				
试生产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喷烤漆量为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烤漆量为 1200 辆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5%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北侧。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39°36'49.35"N，北纬 116°30'43.49"E。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东侧为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库房，西侧为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奇克农药厂厂房，南侧为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广源益民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厂院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东临北京市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奇克农药厂；南侧为安定中街及在建的多元环球节水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北侧为广源益民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为道路、企业及空地，无居民住宅。

周边关系详见图 3-2。



图 3-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主要有喷漆车间、库房及办公室等几部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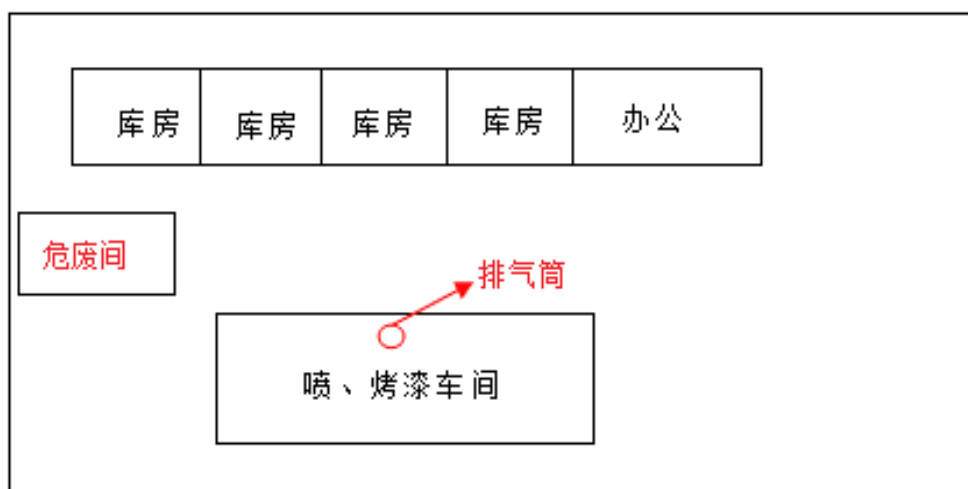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
总投资	800 万	800 万	/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生产能力	预计年喷烤漆量为 1200 辆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	所排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院内原有化粪池内，经厂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方式变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采暖、制冷	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
工作定员	15 人	15 人	/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50 天	年工作 250 天	/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3.6 吨	3.6 吨	/

具体设备名称及台数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台/套）	实际年用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风机	2 台	2 台	/
2	液压工作台	1 台	1 台	/
3	喷漆设备	1 台	1 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生活用水量 225 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 m³/a，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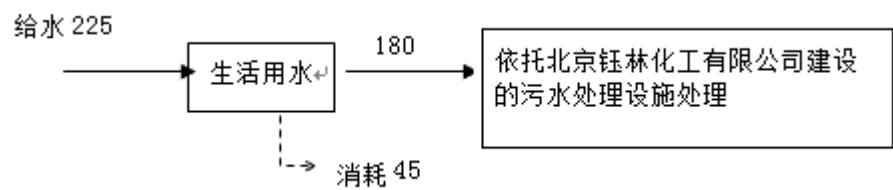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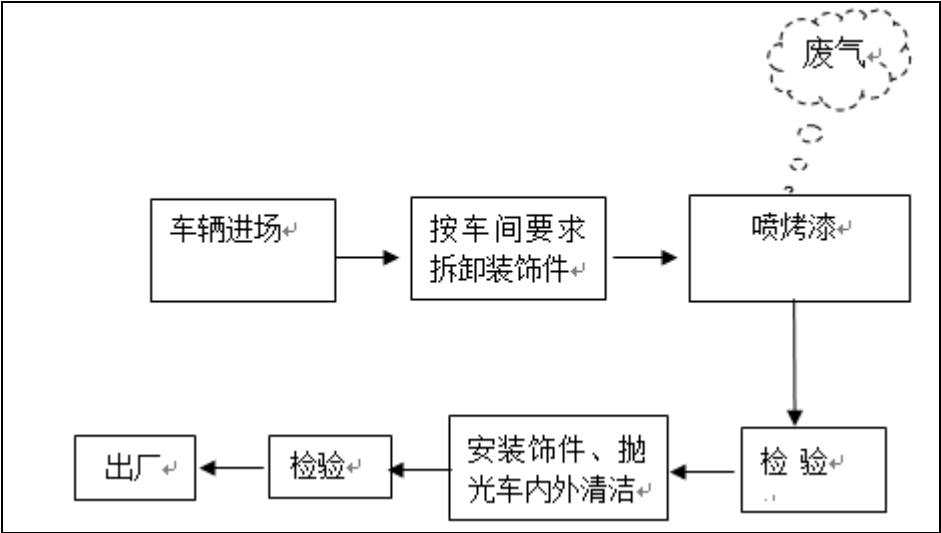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表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dB(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废弃的活性炭、废过滤棉（HW49）属于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设置食堂，故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及油烟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供给。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含有油漆成分的烟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废气中的主要有害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 15 米。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烤漆房排风机等的设备产生的噪音，所有的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4.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HW49）主要是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见下图：



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备



危废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0
修建化粪池	5
基础减震、加固	2
固废处置	3
合计	20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对挥发的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通过烤漆房的风机引入排气管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向高空。	本项目对挥发的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通过烤漆房的风机引入排气管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向高空。	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院内化粪池内，经厂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B 排放限值）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危险固废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已落实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设置食堂，故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及油烟的产生及排放。喷漆、烤漆房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有机气态污染物中Ⅱ时段的限值，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所排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所排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院内原有化粪池内，经厂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音及人为产生的噪音。所有的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整体车间内噪声声级最大可达 75dB(A)。经过墙体的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其车间外噪声均在 55dB(A)以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漆房生产时会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危险固废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经营汽车喷漆服务；总投资 8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上述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5) 产生的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7) 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8) 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 2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1	苯	0.5
2	苯系物	10
3	非甲烷总烃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B 排放限值）“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4	悬浮物（SS）	10
5	氨氮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1 类噪声标准，具体见下表。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		
监测点位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次	2 天, 3 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7-2015) 中表 2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 天, 4 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1 中 (B 排放限值)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 1 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限值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3	已检定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ZKLJ-YQ-2202	已检定
电子皂膜校准器 GH-2020	ZKLJ-YQ-1602	已检定
气相色谱 GC-2014C	ZKLJ-YQ-0101、ZKLJ-YQ-0102	已检定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ZKLJ-YQ-0607	已检定
可见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6	已检定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和 2018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工况，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值
2018.09.03 第一次	苯	苯	0.03	0.5
	苯系物	甲苯	0.31	10
		二甲苯	0.5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1	25
2018.09.03 第二次	苯	苯	<0.01	0.5
	苯系物	甲苯	0.08	10
		二甲苯	0.1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13	25
2018.09.03 第三次	苯	苯	<0.01	0.5
	苯系物	甲苯	0.04	10
		二甲苯	0.1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16	25
2018.09.04 第一次	苯	苯	0.03	0.5
	苯系物	甲苯	0.32	10
		二甲苯	0.6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0	25
2018.09.04 第二次	苯	苯	<0.01	0.5
	苯系物	甲苯	0.08	10
		二甲苯	0.1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14	25
2018.09.04 第三次	苯	苯	<0.01	0.5
	苯系物	甲苯	0.02	10
		二甲苯	0.1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18	25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0.03 mg/m³；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最

大排放浓度之和)为 0.92 mg/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1 mg/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 2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09.03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 排 口	pH 值	7.02	7.05	7.11	7.15	6-9
	氨氮	0.486	0.514	0.459	0.472	2.5
	化学需氧量	<4	<4	<4	<4	30
	悬浮物	7	8	9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1.2	1.6	1.3	6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09.04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 排 口	pH 值	7.14	7.18	7.20	7.22	6-9
	氨氮	0.466	0.445	0.500	0.424	2.5
	化学需氧量	<4	<4	<4	<4	30
	悬浮物	7	5	5	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9	1.9	1.4	6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污水 PH 值 7.02~7.22,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 0.471 mg/L 、 COD_{Cr} : $<4 \text{ mg/L}$ 、SS: 7 mg/L 、 BOD_5 : 1.6 mg/L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B 排放限值)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2018.09.03	1#厂界东侧外 1m	09:17	52.9	昼间 55dB(A)
	2#厂界南侧外 1m	09:23	52.7	
	3#厂界西侧外 1m	09:30	54.2	
	4#厂界北侧外 1m	09:34	52.3	
2018.09.04	1#厂界东侧外 1m	09:24	52.5	
	2#厂界南侧外 1m	09:34	52.6	
	3#厂界西侧外 1m	09:42	53.9	
	4#厂界北侧外 1m	09:50	51.7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4.2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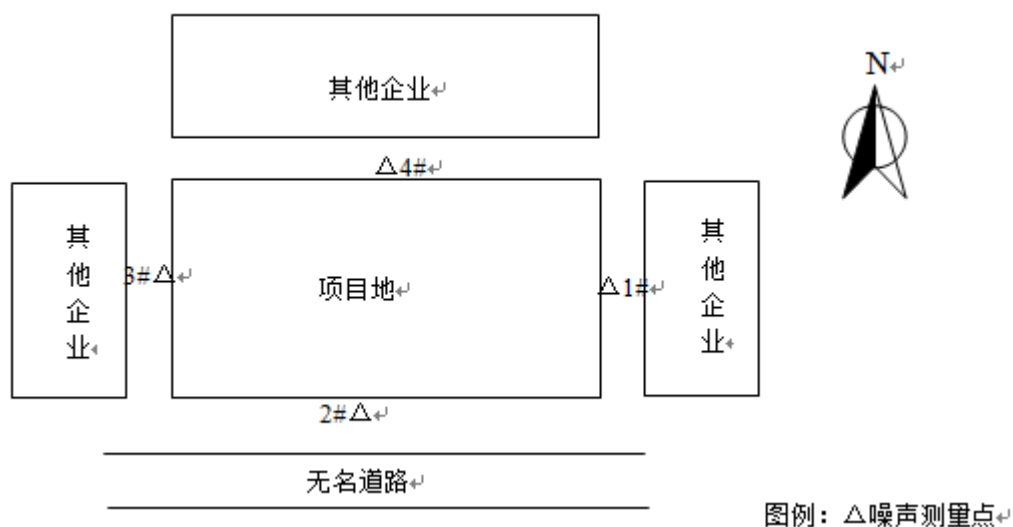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活性炭、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4。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兴环审[2011]0228 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经营汽车喷漆服务；总投资 800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从事汽车喷漆业务，总投资 800 万元。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所有的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3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上述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已落实；本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含有油漆成分的烟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 15 米。经检测，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 2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5	产生的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活性炭、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供暖由空调提供，无茶炉、大灶。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2号，从事汽车喷漆业务。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1.1 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含有油漆成分的烟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15米。经检测，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2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所有的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活性炭、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1.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服务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喷烤漆量为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烤漆量为 1200 辆		环评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 兴 环 审 [2011]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6500658 6Q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0	
	化学需氧量			<4	500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	
	氨氮			0.471	45	0.0000848		0.0000848			0.0000848		0.0000848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 104758952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65006586Q

名称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时锋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0日至 2024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车身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0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7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14日);销售玻璃钢制品;汽车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8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1] 0228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1—0241)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经营汽车喷漆服务;总投资 8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

三、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上述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产生的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ZKLJ-TRD3111 2018/03

报告编号：ZKLJ-W-20180912-006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181015)

项目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12-006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9.03-2018.09.04	检测日期	2018.09.03-2018.09.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索		
批准人	王		
签发日期	2018.9.1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12-006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9.03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1	pH	无量纲	7.02
		氨氮	mg/L	0.486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2018.09.03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2	pH	无量纲	7.05
		氨氮	mg/L	0.514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2018.09.03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3	pH	无量纲	7.11
		氨氮	mg/L	0.459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2018.09.03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4	pH	无量纲	7.15
		氨氮	mg/L	0.472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12-006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9.04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5	pH	无量纲	7.14
		氨氮	mg/L	0.466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18.09.04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6	pH	无量纲	7.18
		氨氮	mg/L	0.445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018.09.04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7	pH	无量纲	7.20
		氨氮	mg/L	0.5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018.09.04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1015CW001 -8	pH	无量纲	7.22
		氨氮	mg/L	0.424
		化学需氧量	mg/L	<4
		悬浮物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12-006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32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29
pH	无量纲	1:32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5
氨氮	mg/L	1:32	BY400012	B1704038	17.6±0.8	17.6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1-2014	2001119	164±10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GSB07-3160-2014	200252	38.9±6.2	38.6



ZKLJ-TRD3116 2018/03

报告编号：ZKLJ-G-20180907-043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181015)

项目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180907-04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项目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日期	2018.9.04-2018.09.05
采样日期	2018.09.03-2018.09.04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ZKLJ-YQ-2202; 电子皂膜校准器 GH-2020 ZKLJ-YQ-1602; 气相色谱 GC-2014C ZKLJ-YQ-0101、ZKLJ-YQ-0102;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ZKLJ-YQ-0607;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孙		
签发日期	2018.9.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180907-043

第 2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3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2		
废气温度 (℃)	29.6		
废气湿度 (%)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5.04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532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706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3	1.7×10^{-4}	
甲苯	0.31	1.8×10^{-3}	
二甲苯	0.57	3.3×10^{-3}	
非甲烷总烃	1.21	6.9×10^{-3}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3		
废气温度 (℃)	30.3		
废气湿度 (%)	2.0		
废气平均流速 (m/s)	5.0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597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76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1	$<5.8 \times 10^{-5}$	
甲苯	0.08	4.6×10^{-4}	
二甲苯	0.16	9.2×10^{-4}	
非甲烷总烃	1.13	6.5×10^{-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180907-043

第 3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3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3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3		
废气温度 (℃)	29.4		
废气湿度 (%)	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389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61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1	<5.6×10 ⁻⁵	
甲苯	0.04	2.2×10 ⁻⁴	
二甲苯	0.12	6.7×10 ⁻⁴	
非甲烷总烃	1.16	6.5×10 ⁻³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4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4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5		
废气温度 (℃)	30.9		
废气湿度 (%)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4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402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602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3	1.7×10 ⁻⁴	
甲苯	0.32	1.8×10 ⁻³	
二甲苯	0.60	3.4×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6.7×10 ⁻³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180907-043

第 4 页 共 4 页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5		
废气温度 (℃)	30.4		
废气湿度 (%)	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5.0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519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720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1	<5.7×10 ⁻⁵	
甲苯	0.08	4.6×10 ⁻⁴	
二甲苯	0.18	1.0×10 ⁻³	
非甲烷总烃	1.14	6.5×10 ⁻³	

排气筒名称	汽车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2018.09.04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0181015CG001-6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喷烤漆房	投运日期	2010.12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过滤棉+活性炭	净化方式	过滤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3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2		
废气温度 (℃)	29.8		
废气湿度 (%)	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5.12		
工况废气量 (m ³ /h)	6636		
标况废气量 (m ³ /h)	5816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0.01	<5.8×10 ⁻⁵	
甲苯	0.02	1.2×10 ⁻⁴	
二甲苯	0.11	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1.18	6.9×10 ⁻³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 2018/03

报告编号：ZKLJ-N-20180907-044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181015)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07-04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 2 号	
检测日期	2018.09.03-2018.09.04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6;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王	
签发日期	2018.9.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07-044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8.09.0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9.4℃ 湿度: 29%RH 风速: 3.0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9:17	1	52.9	/	/	/	52.9
2#南厂界	昼	09:23	1	52.7	/	/	/	52.7
3#西厂界	昼	09:30	1	54.2	/	/	/	54.2
4#北厂界	昼	09:34	1	52.3	/	/	/	52.3

采样日期	2018.09.0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1.6℃ 湿度: 33%RH 风速: 2.9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9:24	1	52.5	/	/	/	52.5
2#南厂界	昼	09:34	1	52.6	/	/	/	52.6
3#西厂界	昼	09:42	1	53.9	/	/	/	53.9
4#北厂界	昼	09:50	1	51.7	/	/	/	51.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8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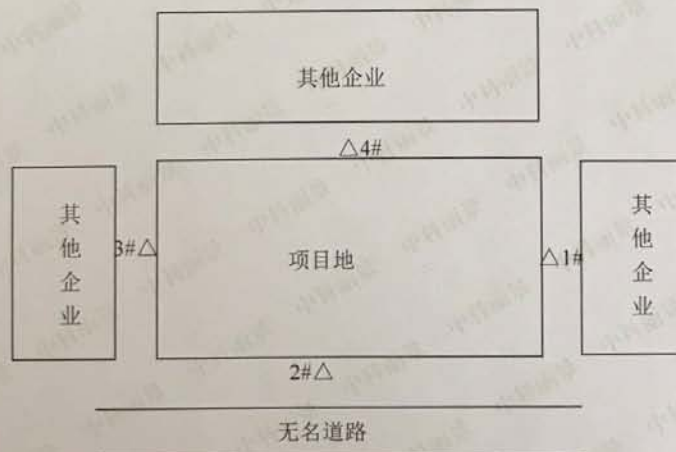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07-044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116°30'30.13"E 39°37'05.29"N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66m	外墙高度: 2.2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东侧为其他企业, 监测时无其他明显噪声源噪声
2#南厂界	116°30'27.42"E 39°37'02.86"N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62m	外墙高度: 2.2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位于企业南门口旁, 南侧约 1.5m 为一条无名道路, 中间为绿化 区, 监测时有车辆经过, 受交通噪声影响
3#西厂界	116°30'24.49"E 39°37'05.27"N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59m,	外墙高度: 2.2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西侧为其他企业, 监测时无其他明显噪声源噪声
4#北厂界	116°30'26.40"E 39°37'07.38"N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70m	外墙高度: 2.2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北侧为其他企业, 监测时无其他明显噪声源噪声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测量点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8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编号: 1 02710038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8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内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北京红树林互通
不做经营凭证,再登报无效
2019 9 10 10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定代表人: 北京金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楼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前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仅供北京金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不作为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时锋林

项目联系人：宋月亮

联系方式：13520004668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宋鑫 gerberking@163.com

联系方式：010-60355751 13601248299 传真：0106035575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氟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活性炭¥6 元/公斤；空桶¥20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 102100002652

交换号: 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 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 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宋月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宋鑫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亮（签字）

2018年 9 月 1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18年 9 月 11 日

危險廢棄物信息表

[illegible]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

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金鹏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年9月19日

乙方：北京金鹏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2日,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2号,从事汽车喷漆业务。

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钰林恒通车辆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6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1]0228号。本项目于2011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11年12月5日竣工并试生产。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下表1。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院内化粪池内,经厂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2	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15米。排气筒1个。	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15米。排气筒2个(一备一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含有油漆成分的烟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排气筒位于烤漆房所在位置房顶上方，排气口高度 15 米。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所有的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加固、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0.03 mg/m^3 ；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之和）为 0.92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1 mg/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中表 2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 PH 值 7.02~7.22，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 0.471 mg/L 、CODcr： $<4 \text{ mg/L}$ 、SS： 7 mg/L 、BOD₅： 1.6 mg/L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4.2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康晓

张玲莹

彭晓

徐振奇

孟祥东

陈婧

周志